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宿迁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宿迁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仅为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的合作框架协议，最终以双方正式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暂无法预计本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协议顺利实施和推进，将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乙方”、“新文化”）近日与宿迁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京东拓宏”）签署了《框架协议》。

为推进双方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推动双方业务共同发展，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结成合作伙伴关系。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2、合作方基本情况**

宿迁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雱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21-424 室-YS00368

主营业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版权代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转向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家具、装潢材料、厨具、服装鞋帽、化妆品、清洁用品、宠物用品、箱包、钟表、珠宝首饰、户外用品、体育用品、汽车用品、母婴用品、玩具、乐器、预包装食品、鲜花、盆景、计生用品、图书、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协议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将另行签订协议，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本协议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在全国范围内根据甲方旗下京东来客平台和乙方优势资源为客户提供线上线下整合营销方案，提升预算收入。

合作期间，甲方可以接入乙方的户外 LED 大屏资源及数据技术赋能等资源优势，扩大品牌自身的精准营销业务的媒体源范围；乙方通过与甲方战略合作，增强其在传统媒体渠道的推广宣传能力，形成“移动互联网媒体+传统媒体”全媒体整合营销方案。

合作期间响应国家扶持自主品牌的号召，在自主品牌已经完成销量，并需要打造品牌形象的趋势下，在双方的这次联合品牌计划业务中接入甲方及甲方客户

精准营销的销售运营服务和自主品牌企业海量的资源,通过双方战略合作,扶持、打造、树立、增强自主品牌及其形象,帮助自主品牌企业客户创造更多的品牌价值。甲方的客户可通过线上线下广告一体化和数据技术赋能的方案,打造全媒体矩阵的新型自主品牌形象。

甲方经乙方同意后,可根据乙方的个性化需求为乙方及其客户提供线上线下媒体、大电影、电视剧、网剧等 IP 宣发资源,帮助其打通线上线下 IP 场景,打造“引流-转化-复购”的线上线下营销全链路闭环,打造商业宣发营销范本,提升乙方客户在投放广告上的效率和价值。

## 2、合作实施及进度安排

1) 双方同意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各自指派专人负责合作事项具体落实和跟进。

2) 双方同意就本框架协议的后续推进,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同意就以上合作事项建立沟通对接机制,就以上战略合作涉及的事项,分项推进,逐步予以落实。

3) 双方同意在上述意向合作事项推进过程中,尽量给予对方必要的帮助和便利,以尽快达成具体合作。同时,双方同意在具体项目落实过程中,若遇市场情况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调整时,双方同意就具体项目的落实灵活调整,或增或减,以不损害对方利益为原则。

## 3、合作期限

该协议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内有效期。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暂无法预计本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本协议顺利实施和推进,将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一方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3、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并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目标的实现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京东拓宏可以接入新文化的户外 LED 大屏资源及数据技术赋能等资源优势,扩大品牌自身的

精准营销业务的媒体源范围；新文化通过与京东拓宏战略合作，增强公司在传统媒体渠道的推广宣传能力，形成“移动互联网媒体+传统媒体”全媒体整合营销方案。双方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帮助对方拓展在各自领域中的影响力。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的合作框架协议，最终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公告编号
业务合作备忘录	MM2 ENTERTAINMENT PTE. LTD.、上海九译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	正常履行中	2017-062
合作意向协议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灵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	正常履行中	2017-072
百度本地广告聚屏推广服务合作伙伴合作合同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2019-006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上海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7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2019-044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2019-047

之银企战略合作 作协议				
微盟与新文化 战略合作框架 协议	上海微盟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2019-086
碧虎与新文化 战略合作框架 协议	上海碧虎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2019-089

## 五、备查文件

1、《宿迁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